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鳳簡字第273號

原　　告　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派克
訴訟代理人　吳淑霞
被　　告　孫榮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柒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柒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8,144 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月按100 元計算之逾期手續費；嗣原告於本院民國108 年6 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時更正請求利率為年息5.5 %，而擴張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經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購買DISNEY'S WORLD OF ENGLISH「迪士尼每與世界」語言系統1 套，兩造簽訂購買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分期付款總價為156,928 元，共分60期

清償，除頭期款為4,000 元外，其後每月5 日為付款日，第2 期付款日為107 年11月5 日，每期應付款金額為2,592 元，如未於每月5 日準時繳足每月應繳金額，除按年息5.5 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支付至第3 期後即未依約清償，則依約已喪失繼續分期付款之權利，而被告尚積欠款項147,744 元，並已生逾期手續費共400 元未清償，被告並給付依約每月按100 元計算之逾期手續費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契約並約定分期付款，被告僅支付至第3 期後即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款項147,744 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購買合約書、分期付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且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惟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手續費400 元、暨每月按100 元計算之逾期手續費部分，雖提出購買合約書暨約定條款為據，然該款項之屬性不明，且在系爭契約期間，除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外，實難想像尚有何其他費用存在之必要，則所謂之手續費，容係原告巧立名目所收取之額外費用，並非履行系爭契約之必要費用，應係以其他方法巧取利益，依民法第206 條之規定，係違反禁止規定而無效，是原告自不得請求手續費400 元、暨每月按100 元計算之逾期手續費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7,744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08 年6 月4 日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

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，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為1,550 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），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江俐陵